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救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珮琪

代　理　人　王俊翔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事件，如本件調解不成立，請准予聲請人暫免繳納後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等情。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僅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調解程序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經查，本件除是否成立調解或於調解不成立後係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皆為未知之數外，聲請人乃係預於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階段就後續更生或清算程序聲請訴訟救助，而調解階段本無民事訴訟規定之準用已如前述，故本院實無從於此程序階段就將來程序逕為訴訟救助之准否判斷。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